**枣庄市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抽样范围**

抽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食品接触用复合膜袋。

**1.4抽样数量**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2m，每卷膜各抽取2.5m2×2，平均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3箱，每箱中各抽取30个×2（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平均分为2份，其中30个×3作为检验样品，30个×3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复合膜袋（含非复合膜袋）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拉断力 | GB/T 1040.3-2006 |
| 2 | 断裂伸长率 | GB/T 1040.3-2006 |
| 3 | 热合强度（限袋子） | QB/T 2358-1998 |
| 4 | 外观 | GB 9683-1988 |
| 5 | 袋装浸泡液 | GB 9683-1988 |
| 6 | 甲苯二胺 | GB 31604.23-2016 |
| 7 | 蒸发残渣（4％乙酸） | GB 9683-1988  GB 31604.8-2021 |
| 8 | 蒸发残渣（正己烷） | GB 9683-1988  GB 31604.8-2021 |
| 9 | 蒸发残渣（65%乙醇） | GB 9683-1988  GB 31604.8-2021 |
| 10 |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 | GB 31604.2-2016 |
| 11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